

标段编号： 44030520220025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中山公园立体停车库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工程编号：44030520220025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中山公园立体停车库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1 企业业绩

近五年内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前海公园、松坪山公园停车场等地块立体车库建设项目施工	8323.20	2024年9月13日
2	吴川市城区智慧停车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	6918.28	2023年5月24日
3	甘泉路近零碳排放示范社区立体停车设施项目	3372.81	2022年4月8日
4	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立体停车库项目二标段(四海公园立体停车库)施工总承包	2605.68	2023年11月
5	元南公园绿地地下停车场项目施工	2511.76	2023年1月9日

1.1 前海公园、松坪山公园停车场等地块立体车库建设项目施工

前海公园、松坪山公园停车场等地块立体车库建设项目施工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7-440305-04-01-567943002001

标段名称： 前海公园、松坪山公园停车场等地块立体车库建设项目施工（二次）

建设单位： 深圳市鑫联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8323.201708万元

中标工期： 36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王振宇



本工程于 2024-07-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9-12



查验码： JY2024083066888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15-06

G202409-0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前海公园、松坪山公园停车场等地块立体车库建设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公园西北侧、松坪山公园东侧

发包人: 深圳市鑫联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业主方: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鑫联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业主方(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业主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前海公园、松坪山公园停车场等地块立体车库建设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公园西北侧、松坪山公园东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前海公园立体车库位于前海公园西北侧现状停车场,占地面积约1357平方米,在现有停车场上建设4套新型垂直升降类立体车库,总建筑面积约8673平方米,地下一层,地上九层,提供机械车位340个,地面车位111个,本地块建成后可提供451个停车位;松坪山公园立体车库位于松坪山东侧现状停车场,占地面积约1015平方米,在现有停车场上建设3套新型垂直升降类立体车库,总建筑面积约6617平方米,地下一层,地上九层,可提供机械车位255个,原地面车位8个,本地块建成后后可提供263个停车位。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前海公园、松坪山公园停车场等地块立体车库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外立面装饰工程、给排水、电气、弱电智能化、消防、抗震支架、标识、机械式停车设备、充电桩、总图工程等工程施工内容。

具体工程范围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技术标准、施工图纸等相关技术资料。发包人根据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有权调整招标范围及具体工作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装饰装修(□抹灰□涂饰□饰面板(砖)□吊顶□其它)；

其它：

4. 其他工程

详见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以上总工期包括包括开工至竣工期间的节假日及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雨天，正式的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发标人不承担提前、延后开工的任何索赔。投标人自行考虑定额工期与合同工期之间差异所产生的赶工措施费，此费用不单列由投标人自行在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中考虑。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确保通过验收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仟叁佰贰拾叁万贰仟零壹拾柒元零角捌分(¥83232017.0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柒万伍仟贰佰玖拾玖元壹角整(¥2375299.1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9月13日:

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业主方约定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10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3 份, 承包人执 4 份, 业主方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40282K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 11 号汇通大厦 2 层

邮政编码:

电话: 0755-26656154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山支行

账号: 755916653410501

业主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5K3172391X8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南头街道前海路 3123 号城管大楼

邮政编码:

电话: 0755-2616274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账号: 15753674750030

1.2 吴川市城区智慧停车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

吴川市城区智慧停车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2475]号

(主)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成)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吴川市城区智慧停车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JG2023-1798】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下浮率: 0.13%。

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 83.645781

项目负责人姓名: 吴佳龙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5月5日



吴佳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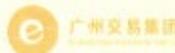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5月5日



日期: 2023-05-17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交易
业务专用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9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如为独立体投标，则无需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吴川市城区智慧停车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授权联合体主办方对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主办方所提交的投标书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2）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授权主办方负责；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主办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主办方名称）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工作；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名称）承担本工程的设计、勘察工作；

（5）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与招标人进行合同谈判并签订合同书，联合体主办方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主办方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并就中标项目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及安全等向招标人负有法律责任；

B、联合体成员就中标项目设计和施工等向招标人负有法律责任；

C、联合体主办方与成员分别承担各自责任和接受招标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的有关费用按各自约定分摊，联合体（包含全部成员方）就本合同约定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在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到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只需由联合体主办方单位盖章，联合体各成员均认同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书一式三份。送交招标文件正本载入一份，联合体主办方及成员各一份。

主办方单位：（盖章）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交第四航务工程

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蒋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伟东

日期：2023年4月18日

日期：2023年4月18日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吴川市城区智慧停车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GF—2023—0516

发包人（甲方）：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乙方）：（主）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成）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牵头方）：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员方）：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吴川市城区智慧停车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吴川市城区智慧停车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以下简称“本程”）。

2. 工程地点：吴川市城区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吴发改投[2023]20号。

4. 资金来源：债券资金及地方财政解决。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对吴川城区约3750个路内停车位进行智慧化改造；建设立体停车库3个，分别选址在工业一路的原市林业局宿舍楼、新建路和糖厂路交界处的山脚桥头空地、克平路的市水产公司办公楼，其中原旧林业局宿舍楼地块停车库采用垂直升降机机械式停车库建设，按230个车位设计，车库高度控制在24米内；山脚桥地块停车库采用垂直升降机机械式停车库建设，按128个车位设计，车库高度不高于24米；原水产公司办公楼地块停车库采用升降横移机械式停车库建设，按52个车位设计。并在停车场内新建约35个配备新能源充电桩到停车位和在显眼位置设置广告位。（具体内容按实际概算清单及图纸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预算编制、施工及保修期修复任务等工作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向招标人移交合格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工程勘察：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

（2）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设计，包施工图审查通过、包设计文件评审通过，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竣工图编制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设计单位必须按照确定的投资额度严格实行限额设计，确定施工图预算不得突破限额目标。

（3）工程施工：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包编制竣工图编制及材料检测合格、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移交、完成结算和保修期工程保修及缺陷责任期的修复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05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3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其中：

(1) 勘察周期：合同签订日起计20日历天内提交测量及勘察成果文件。

(2) 设计、预算编制周期：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和项目预算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周期为30日历天。

(3) 施工工期：185日历天。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设计：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要求；

2、施工：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壹拾捌万贰仟柒佰玖拾捌元伍角玖分（¥69,182,798.59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贰仟伍佰叁拾元伍角肆分（¥1,282,530.54元）；

(2) 勘察费（含税）：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玖仟陆佰柒拾伍元零角零分（¥249,675.00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零陆万玖仟柒佰玖拾叁元零角伍分（¥62,069,793.05元）；

(4) 双方约定的基本预备费（含税）：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捌万零捌佰元零角零分（¥5,580,800.00元）；

（基本预备费经业主单位及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使用）

暂定合同总价=建安工程费合同价+设计费合同价+勘察费合同价+基本预备费

其中（中标下浮率为0.13%）：

建安工程费合同价=（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6214.95万元-83.645781万元）×（1-中标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83.645781万元

设计费合同价=设计费最高限价 (128.42 万元)×(1-中标下浮率)

勘察费合同价=勘察费最高限价 (25 万元)×(1-中标下浮率)

(建安工程费、设计费与勘察费可以单独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无。

五、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吴佳龙;设计项目负责人:姜立得;勘察项目负责人:李建宇;监理单位: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周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吴川市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柒 份，承包人执 柒 份。

发包人：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章） 承包人（牵头方）：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3M3Q9E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 1100 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 1 栋 3101（一照多址企业）

邮政编码：518103

法定代表人：蒋礼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442501000010000042127

承包人（成员方）：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519558G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 161 号

邮政编码：510230

法定代表人：邓磊

委托代理人：邓磊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万松园支行

账号：44001431903050234915



1.3 甘泉路近零碳排放示范社区立体停车设施项目

甘泉路近零碳排放示范社区立体停车设施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1-440304-04-01-289044001001

标段名称：甘泉路近零碳排放示范社区立体停车设施项目合作+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信息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3372.814919万元

中标工期：239天

项目经理(总监)：茆勇



本工程于 2022-03-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3-3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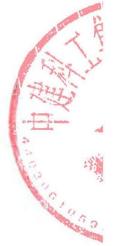
查验码: 737848777852231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C001-2022-02-06



甘泉路近零碳排放示范社区立体停车设施项目
合作+施工总承包合同



二、施工合同

SFD-2015-05

工程编号： /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甘泉路近零碳排放示范社区立体停车设施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甘泉路

发 包 人：深圳市信息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信息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甘泉路近零碳排放示范社区立体停车设施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甘泉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甘泉路近零碳排放示范社区立体停车设施项目位于福田区甘泉路东侧。项目用地面积约 1826.7 平方米。立体停车设施占地面积约 773 平方米,建设 4 组垂直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高 12 层,共设计停车位 308 个(小轿车位 84 个,越野车车位 224 个)。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一座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含 4 组垂直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高 12 层,停车位 308 个(小轿车位 84 个, SUV 车位 224 个),以及由招标人统一运营管理的 41 个(北区 31 个,南区 10 个)街区公园地面车位在内的整体停车场的交通工程(标志标牌)、停车诱导系统、车场管理道闸、停车收费系统、设备用房等管理设施设备。具体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具体要求以招标人委托的项目内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建安工程部分: 完成项目实施阶段工程建设,各项系统的安装与调试(含用水、用电等),直至工程竣工验收、按规范及政府规定的各项专项验收、项目移交(交钥匙)、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缺陷保修等;具体内容为按照设计文件完成本项目地基基础工程(不含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主体装配式钢结构工程、停车设备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门窗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白蚁防治、园林景观工程、栏杆工程、交通标识标线设施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变配电工程、智能化工程、雨水回收工程、线缆敷设及其它为完成本项目功能的附属工程施

工及安装。

项目水、电、路、通讯等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等工作；场地平整及任何可能影响施工的设施和附着物的清理。

(2) 立体停车库主体钢结构（含防火涂料）及停车设备的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和验收，其中停车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机械结构及传动部分、自动控制系统、电气及配套系统、安全保障系统、车库内外安防系统、运行监控及管理系统、备品备件等；与车库及地面车位相配套的整体停车场的智能化停车场管理软硬件系统、诱导系统、停车收费系统；按照深圳市智慧停车云平台数据接入标准将数据接入至云平台或预留数据接口。

(3) 配合招标人办理有关报建工作，并承担按政府规定应由施工单位承担的相应费用；办理环保、夜间施工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办理的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确保排水工作符合政府相关部门要求。

(4) 按照承包范围及施工图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和文明施工、包施工配合、包施工措施费用、包水电费用、包成品保护、包工程保险、包管理费、包规费、包利润、包税金、包验收通过。

(5) 除以上招标人指定承包的工程范围外，施工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

(6) 负责组织开（竣）工仪式、移交仪式，招标人予以配合。

(7) 采用智慧工地管理，须架设高位视频对建设过程全过程记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4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39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6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达到合格标准。质量达到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柒拾贰万捌仟壹佰肆拾玖元壹角玖分（¥33728149.19 元）；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信息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G1H6B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3 栋 3 层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陈晓宁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88607926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号： 15000104304705



承包人：(公章)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3M3Q9E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11 层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蒋礼

委托代理人：曹潇雨

电话： 0755-86518668

传真： 0755-86518668

电子信箱： shenw@cscec.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010 0000 421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甘泉路近零碳排放示范社区立体停车设施项目

验收日期：2021年3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信息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甘泉路近零碳排放示范社区立体停车设施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甘泉路	建筑面积	1834.93m ²	工程造价	3372.81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地上:	12/1	层
	静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3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深福建设函〔2022〕08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信息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保利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谢勇
副组长	陈旭、王浩、吴佳龙
组员	朱福寿、谢勇、李川、林光荣、杨吉云、闫晓、赵丘红、唐大为、陈会友、李扬、陶源、刘贺兵、黄川、潘启钊、王涛、朱展鹏、唐学君、王征、王振宇、陈会领、郭洋、魏静阳、胡浩、黄锋、张凯成、陈晓裕、李雷、赖世民、马东、陈柳、沈能典、陈冲、龙燕、黄平旗、齐旭飞、段晓永、邓洪超、任洲、候强、刘亚旭、张宜令、周明星、周玉龙、庄冠群、陈莉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浩	朱福寿、谢勇、李川、唐大为、陈会友、黄川、潘启钊、吴佳龙、王振宇、陈会领、张凯成、李雷、赖世民、马东、陈柳、沈能典、陈冲、龙燕、刘亚旭、张宜令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谢勇	林光荣、杨吉云、闫晓、李扬、陶源、刘贺兵、王涛、朱展鹏、郭洋、魏静阳、胡浩、黄锋、黄平旗、齐旭飞、段晓永、邓洪超、任洲、周明星、周玉龙、庄冠群
工程质控资料	赵丘红	唐学君、王征、陈晓裕、候强、陈莉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1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旭	深圳市信息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陈旭
2	朱福寿	深圳市信息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部长	中级工程师	朱福寿
3	谢勇	深圳市信息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谢勇
4	李川	深圳市信息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副部长	中级工程师	李川
5	林光荣	深圳市信息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林光荣
6	杨吉云	深圳市信息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杨吉云
7	闫晓	深圳市信息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	
8	赵丘红	深圳市信息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赵丘红
9	唐大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唐大为
10	陈会友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结构/装配式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陈会友
11	李扬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扬
12	陶源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陶源
13	刘贺兵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刘贺兵
14	黄川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黄川
15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潘启钊
16	王浩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浩
17	王涛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王涛
18	朱展鹏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朱展鹏
19	唐学君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	唐学君
20	王征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	王征
21	吴佳龙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吴佳龙
22	王振宇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王振宇
23	陈会领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陈会领
24	郭洋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中级工程师	郭洋
25	魏静阳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工程师	魏静阳
26	胡浩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胡浩



* GD - E 1 - 9 1 4 / 5 *

验收人员签名 (续)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黄锋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黄锋
28	张凯成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测量员	工程师	张凯成
29	陈晓裕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陈晓裕
30	李雷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李雷
31	赖世民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赖世民
32	马东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工程师	马东
33	陈柳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陈柳
34	沈能典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员	中级工程师	沈能典
35	陈冲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测量员	工程师	陈冲
36	龙燕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龙燕
37	黄平旗	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黄平旗
38	齐旭飞	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齐旭飞
39	段晓永	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员	工程师	段晓永
40	邓洪超	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邓洪超
41	任洲	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质量员	工程师	任洲
42	候强	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候强
43	刘亚旭	深圳市保利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刘亚旭
44	张宜令	深圳市保利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张宜令
45	周明星	深圳市保利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周明星
46	周玉龙	深圳市保利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工程师	周玉龙
47	庄冠群	深圳市保利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员	工程师	庄冠群
48	陈莉莎	深圳市保利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陈莉莎
49	赵鹏飞	深圳市信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监督员	—	赵鹏飞
50	牛柯时	深圳市信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牛柯时
51					
52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勘察单位：参加地基验收；参加基础及有关重要部位工程质量验收；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参加有关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出具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勘察报告内容符合相关规范及批文要求。
 设计单位：参加地基验槽；参加基础、主体结构及有关重要部位工程质量验收；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发设计修改变更、技术洽商通知；参加有关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出具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设计文件符合相关规范及合同约定。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的资格、配备及到位，主要专业工种操作上岗资格、配备及到位符合要求；分包单位资质符合要求，并对分包单位进行管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有审批并严格执行；施工现场配置施工操作技术规程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按工程技术标准及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工序、部位、单位工程质量的检验评定符合要求；及时对质量问题的整改和质量事故的处理；收集、整理了完整的质保资料。
 监理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资格、配备及到位符合要求；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按规定编制、审批；对材料、构配件、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进行审查；核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实施见证取样制度；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签发质量问题通知单，并复查质量问题整改结果；组织工序、部位的质量验收，参与单位工程质量的验收；收集整理完整的监理资料；出具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开工前(开工后补)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注册、施工许可(开工报告)手续；按规定委托工程监理；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原设计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审；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收集整理完整的建设立项决策文件资料和竣工资料。
 本工程共计7个分部工程，对于验收过程中各方提出的问题，施工方均整改到位，复验通过，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唐大为
 注册号：4400030-261
 有效期：至2025年0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吴佳龙
 粤1442020202107860(00)
 建筑
 2025.06.15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潘启钊
 注册号：4404304-AY005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 深圳市信息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8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3月28日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8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8日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8日
--	---	---	--	--

* GD-E1-914/6

1.4 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立体停车库项目二标段(四海公园立体停车库)施工总承包

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立体停车库项目二标段(四海公园立体停车库)施工总承包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4-440305-04-01-680309003001

标段名称: 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立体停车库项目二标段(四海公园立体停车库)施工总承包(简化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汇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2605.679402万元

中标工期: 2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林春庆



本工程于 2023-10-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1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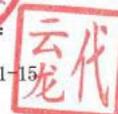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15



查验码: 470064777920743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工程编号: 2104-440305-04-01-680309003001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立体停车库项目二标段(四海公园立体停车库)施工总承包(简化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深汇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汇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立体停车库项目二标段(四海公园立体停车库)
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公园路东侧,四海公园西门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_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变配电工程、消防水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电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拆除工程、管线迁改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泛光照明工程、室外景观照明工程、室外景观照明工程、室外电气工程、室外园林给排水系统、抗震支吊架工程、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支架、室外给排水系统、车库系统等。

1、土建工程: (1) 建筑工程: 挖一般土方、砌块墙、独立基础、现浇构件钢筋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仟陆佰零伍万陆仟柒佰玖拾肆元零贰分
（¥ 26056794.0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拾柒万捌仟玖佰贰拾叁元
（¥ 778923.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元整 （¥ 2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拾万元整 （¥ 70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0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签署之日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深圳市深汇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473938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3M3Q9E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1.5 元南公园绿地地下停车场项目施工

元南公园绿地地下停车场项目施工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RHP-C272201724007-1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元南公园绿地地下停车场项目施工，于2022年12月3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进行了公开开标，已完成评、定标工作并向监督部门提交了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2023年01月06日

建设单位	石家庄城泊停车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元南公园绿地地下停车场项目施工
中标项目内容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	
中标条款	1、中标价：2511.757884万元 2、工期：300日历天 3、质量标准：合格 4、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编号：吴佳龙 粤 1442020202107860
备注	5、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壹拾壹万柒仟伍佰柒拾捌元捌角肆分（¥ 25117578.84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壹仟伍佰壹拾元肆角（¥ 921510.4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0.0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补充协议、变更签证等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北省石家庄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元南公园绿地地下停车场项目施工合同关键页

发包人：(公章)

石家庄城泊停车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130104MA08TA691D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华路
396号锦地商务B座1613

邮政编码：050000

法定代表人：王保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11-80742683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
庄西苑支行

账 号：131550000012017002128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G3M3Q9E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11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蒋礼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5-86564595

传 真：0755-86564595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 号：44250100001000004212

2 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南沙科创中心横沥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智能立体车库工程	3276.19	2022年12月23日

中标通知书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所递交的关于智能立体停车库工程的专业分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收，确定你单位为该工程的专业分包中标人。

中标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32,761,907.64 元（大写：叁仟贰佰柒拾陆万壹仟玖佰零柒元陆角肆分）

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相关部委现行规范及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和设计文件的要求。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5 天内到广州市南沙区冯马路中铁五局集团南沙科创中心横沥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部与我方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如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资格。

特此通知。

中铁五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沙科创中心横沥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南沙科创中心横沥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智能立体停车库工程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WYYCY- (2022) 专业分包合同-016

承包人：中铁五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横沥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部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3日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SWYCY- (2022) 专业分包合同-016

工程承包人： 中铁五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分包人：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3M3Q9E

法定代表人姓名：蒋礼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D344357100

资质专业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5年7月8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 JZ 安全证字【2020】024713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0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17日

1.4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TS2444311-2024

许可项目：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许可子项目：机械式停车设备

有效期：2020年9月7日至2024年9月6日

1.5 准入证号及年检记录：

ZYFB-20221018-00021

1.6 乙方为：一般 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施工项目名称：中铁五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沙科创中心横沥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智能立体停车库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冯马路中铁五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沙科创中心横沥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2.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完成本合同分包内容必须实施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

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电气工程及系统、提升系统、导轨系统、回转梳齿架、横移动力装置及横移系统对重、横移车、门系统、引导系统、智能停车管理系统、监控系统、系统调试检验费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为完成此项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都属于分包范围。

2.4 分包工程数量详见附件3《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3《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暂定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不能将该数量理解为本合同约定的数量，也不能理解为双方的结算数量，最终以施工图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经甲乙双方共同收方签字、并由甲方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核、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签认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

2.5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施工过程中所表现的履约能力对2.3分包工程内容和数量进行调整，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2.6 若因建设单位对本工程重大变更或调整，导致《工程量及费用清单》（见附件3）的内容发生重大调整，甲方有权进行调整《工程量及费用清单》（见附件3）中的全部内容，乙方承诺无条件服从。

第三条 分包工期

3.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304天。

3.2 开工日期：2022年12月25日（暂定），具体开工时间由甲方视施工现场的开工条件通知乙方；竣工日期：2023年10月25日。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调整，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因工期调整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

3.3 控制性工程节点工期目标为以甲方进度要求的控制节点为准

第四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4.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李方略，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4.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约负责人为：王代玉，身份证号：22062119840418091X，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办理合同价款等相关事宜。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32,761,907.64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柒拾陆万壹仟玖佰零柒元陆角肆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30,056,796.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零伍万陆仟柒佰玖拾陆元整），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2,705,111.64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万零伍仟壹佰壹拾壹元陆角肆分）。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及费用清单》（附件3）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

- 附件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筑劳务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纳税人证明
-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 附件3 《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 附件4 《主要材料供应表》
- 附件5 《主要机械机具配备表》
- 附件6 《乙方人员配备计划表》
- 附件7 《廉政协议》
- 附件8 《安全生产协议》
- 附件9 《工程质量责任协议》

工程承包人：（公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专业分包人：（公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代玉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南沙科创中心横沥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二期（机械停车库）

验收日期：2024.06.16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南沙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南沙科创中心横沥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二期（机械车库）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横沥工业园横沥一纵路东北侧、冯马路西北侧、临下九顷	建筑面积	444.1m ²	工程造价	3276.19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地上：23层 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06.10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16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NSJD20220621002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华南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屈智涛
副组长	杨强
组员	戴朋森、钟涛、尹龙康、黄志芳、孙凡运、钟健文、黄胜、施敏、刘芳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屈智涛	戴朋森、杨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钟涛	黄志芳、钟健文
工程质控资料	孙凡运	尹龙康、黄胜、刘芳军、施敏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竣工验收报告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竣工验收报告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刘建	南沙发展			刘建
3	阮智涛	南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		阮智涛
4	阮智涛	南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		阮智涛
5					
6					
7					
8					
9	向飞	中建科工停车公司			向飞
10					
11	高工	陈智理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总工	高工	13560241896
12	钟清	中国医药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钟清
13	刘智	中建科工智慧停车			刘智
14	尹子	中建科工智慧停车			尹子
15	尹子	中建科工智慧停车			尹子
16	尹子	中建科工智慧停车			尹子
17	尹子	中建科工智慧停车			尹子
18	孙化远	中建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		孙化远
19	孙化远	产股公司			孙化远
20	杨强	广东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杨强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16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南沙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科创中心横沥生物医药产业园
项目二期（机械停车库）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
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冠斌
(公章)

2024年6月1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南沙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南沙 区 南沙科创中心横沥生物医药产业园
项目二期（机械车库）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
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6月1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南沙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科创中心横沥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二期（机械停车库）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6月1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南沙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科创中心横沥生物医药产业园
项目二期（机械停车库）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
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周书
(公章)

2024年6月1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南沙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科创中心横沥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二期（机械停车库）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6月1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3 其他

3.1 2021 年审计报告

2021 年审计报告关键页

防伪编号： 0755202204003469976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SZICPA
SZICPA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398485_H01号
委托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1-24
报备日期： 2022-04-07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李剑光 黄珍珍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58153189
传真：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电子邮件： Evan.xr.chen@cn.ey.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432022560000037
报告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年报 审计
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398485_H01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1月24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1月25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剑光(440300041120), 黄珍珍(110002430713)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1年度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 5
利润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 8
现金流量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	- 50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398485_H01号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398485_H01号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398485_H01号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剑光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珍珍

中国 北京

2022年1月24日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636,046.16	1,737,194.31
应收账款	2	37,216,031.05	4,413,500.00
预付款项	3	11,254,127.15	654,923.78
其他应收款	4	61,556,785.92	79,719,862.00
合同资产	5	75,910.74	-
其他流动资产	6	2,491,603.41	989,494.83
流动资产合计		120,230,504.43	87,514,974.9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	130,088.50	-
无形资产	8	1,037,723.59	2,184,95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239,206.5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183,184.19	136,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0,202.82	2,321,451.24
资产总计		121,820,707.25	89,836,426.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1	25,615,633.95	5,758,182.20
合同负债	12	10,658,984.86	307,150.92
应付职工薪酬	13	486,229.81	-
应交税费	14	874,539.07	722,131.12
其他应付款	15	293,872.46	20,367.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417.00	5,417.00
其他流动负债	16	2,179,317.94	523,451.60
流动负债合计		40,143,995.09	7,336,700.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7	127,809.05	90,000.00
递延收益	18	1,037,723.59	2,184,951.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	4,279.8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9,812.44	2,274,951.24
负债合计		41,313,807.53	9,611,651.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9	80,000,000.00	80,000,000.00
专项储备	20	-	-
盈余公积	21	50,689.97	22,477.43
未分配利润	22	456,209.75	202,296.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506,899.72	80,224,774.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820,707.25	89,836,426.1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蒋文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蒋文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健飞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	自2020年3月20日 (注册成立日)至 2020年12月31日止 期间
营业收入	23	44,435,078.55	9,358,510.67
减：营业成本		35,497,418.00	7,617,280.44
税金及附加		82,046.55	2,732.04
销售费用		33,566.98	-
管理费用		1,674,340.19	439,474.70
研发费用		5,825,453.87	991,572.57
财务费用	24	(14,504.73)	7,751.80
其中：利息收入		4,461.18	1,235.27
信用减值损失	25	(956,046.53)	-
资产减值损失		(779.63)	-
营业利润		379,931.53	299,699.12
加：营业外收入	26	3,243.24	-
利润总额		383,174.77	299,699.12
减：所得税费用	27	101,049.39	74,924.78
净利润		282,125.38	224,774.34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282,125.38	224,774.34
综合收益总额		282,125.38	224,774.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1 年审计报告关键页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	22,477.43	202,296.91	80,224,774.34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82,125.38	282,125.38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8,212.54	(28,212.54)	-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9,671.28	-	-	9,671.28
2. 本年使用	-	(9,671.28)	-	-	(9,671.28)
三、 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50,689.97	456,209.75	80,506,899.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7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自2020年3月20日（注册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期初余额	-	-	-	-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24,774.34	224,774.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0.00	-	-	80,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22,477.43	(22,477.43)	-
三、 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22,477.43	202,296.91	80,224,774.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8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	自2020年3月20日 (注册成立日)至 2020年12月31日止 期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859,636.67	5,856,500.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21,611.18	404,66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81,247.85	6,261,161.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92,653.02	4,068,648.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65,374.35	334,466.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3,160.13	26,201.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34,208.50	80,094,65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35,396.00	84,523,967.45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6,045,851.85	(78,262,805.69)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000.00	-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00.00)	-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000,000.00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	5,898,851.85	1,737,194.3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7,194.31	-
五、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	7,636,046.16	1,737,194.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3.2 2022 年审计报告

2022 年审计报告关键页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17070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4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9HY7KHKA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17070 号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停车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智慧停车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智慧停车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智慧停车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智慧停车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智慧停车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17070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智慧停车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智慧停车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17070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审计报告关键页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远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182,203,334.11	7,636,046.16	七、（一）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	-	
应收票据	8	-	-	
应收账款	9	43,807,569.58	37,216,031.05	七、（二）
应收款项融资	10	-	-	
预付款项	11	4,397,060.26	11,254,127.15	七、（三）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其他应收款	16	83,016.00	61,556,785.92	七、（四）
其中：应收股利	1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	-	
其中：原材料	20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	-	
合同资产	22	20,952,458.96	75,910.74	七、（五）
持有待售资产	2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	-	-	
其他流动资产	25	3,646,083.11	2,491,603.41	七、（六）
流动资产合计	26	235,089,462.02	120,230,504.43	
非流动资产：	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	-	-	
债权投资	2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	-	-	
其他债权投资	31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	-	-	
长期应收款	33	14,193.98	-	七、（七）
长期股权投资	3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	-	-	
投资性房地产	37	-	-	
固定资产	38	2,534,998.28	130,088.50	七、（八）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9	2,631,045.04	130,088.50	七、（八）
累计折旧	40	96,046.76	-	七、（八）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	-	-	
在建工程	42	22,831.87	-	七、（九）
生产性生物资产	43	-	-	
油气资产	44	-	-	
使用权资产	45	-	-	
无形资产	46	117,075.06	1,037,723.59	七、（十）
开发支出	47	-	-	
商誉	48	-	-	
长期待摊费用	4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	216,456.68	239,206.54	七、（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	109,179.90	183,184.19	七、（十二）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	3,014,735.77	1,590,202.82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资产总计	74	238,104,197.79	121,820,707.25	

法定代表人：蒋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健



王健

王健



2022 年审计报告关键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75			
△短期借款	-	-	
7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77			
△拆入资金	-	-	
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80			
衍生金融负债	-	-	
81			
应付票据	-	-	
82			
应付账款	60,563,981.91	25,615,633.95	七、(十三)
83			
预收款项	-	-	
84			
合同负债	6,276,078.22	10,658,984.86	七、(十四)
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87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88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89			
应付职工薪酬	7,683,282.10	486,229.81	七、(十五)
90			
其中：应付工资	7,024,068.81	486,229.81	七、(十五)
91			
应付福利费	-	-	
92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93			
应交税费	759,458.38	874,539.07	七、(十六)
94			
其中：应交税金	759,458.37	874,539.06	七、(十六)
95			
其他应付款	1,950,994.32	293,872.46	七、(十七)
96			
其中：应付股利	-	-	
9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98			
△应付分保账款	-	-	
99			
持有待售负债	-	-	
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928.25	35,417.00	七、(十八)
101			
其他流动负债	-	2,179,317.94	七、(十九)
102			
流动负债合计	77,308,723.18	40,143,995.09	
103			
非流动负债：			
104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105			
长期借款	-	-	
106			
应付债券	-	-	
107			
其中：优先股	-	-	
108			
永续债	-	-	
109			
租赁负债	-	-	
110			
长期应付款	24,777.90	127,809.05	七、(二十)
1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112			
预计负债	-	-	
113			
递延收益	-	1,037,723.59	七、(二十一)
1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279.80	七、(二十一)
1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16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1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77.90	1,169,812.44	
118			
负债合计	77,333,501.08	41,313,807.53	
1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1,801,179.00	80,000,000.00	七、(二十二)
121			
国家资本	-	-	
122			
国有法人资本	100,000,000.00	80,000,000.00	七、(二十二)
123			
集体资本	-	-	
124			
民营资本	11,801,179.00	-	七、(二十二)
125			
外商资本	-	-	
126			
#减：已归还投资	-	-	
127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1,801,179.00	80,000,000.00	七、(二十二)
128			
其他权益工具	-	-	
129			
其中：优先股	-	-	
130			
永续债	-	-	
131			
资本公积	42,136,562.18	-	七、(二十三)
132			
减：库存股	-	-	
133			
其他综合收益	-	-	
134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135			
专项储备	-	-	七、(二十四)
136			
盈余公积	683,295.55	50,689.97	七、(二十五)
137			
其中：法定公积金	683,295.55	50,689.97	七、(二十五)
138			
任意公积金	-	-	
139			
#储备基金	-	-	
140			
#企业发展基金	-	-	
141			
#利润归还投资	-	-	
142			
△一般风险准备	-	-	
143			
未分配利润	6,149,659.98	456,209.75	七、(二十六)
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0,770,696.71	80,506,899.72	
145			
*少数股东权益	-	-	
1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0,770,696.71	80,506,899.72	
1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8,104,197.79	121,820,707.25	
1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健



2022 年审计报告关键页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169,285,776.61	44,435,078.55	
其中：营业收入	2	169,285,776.61	44,435,078.55	七、(二十七)
△利息收入	3	-	-	
△已赚保费	4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	-	
二、营业总成本	6	161,792,184.07	43,098,320.86	
其中：营业成本	7	143,222,282.00	35,497,418.00	七、(二十七)
△利息支出	8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	-	
△退保金	10	-	-	
△赔付支出净额	11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	-	
△保单红利支出	13	-	-	
△分保费用	14	-	-	
税金及附加	15	561,914.53	82,046.55	
销售费用	16	1,550,984.37	33,566.98	七、(二十八)
管理费用	17	7,201,973.25	1,674,340.19	七、(二十九)
研发费用	18	9,288,045.65	5,825,453.87	七、(三十)
财务费用	19	-32,995.73	-14,504.73	七、(三十一)
其中：利息费用	20	-	-	
利息收入	21	137,410.54	4,461.18	七、(三十一)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	-	
其他	23	-	-	
加：其他收益	24	44,918.67	-	七、(三十二)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380,853.59	-956,046.53	七、(三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104,270.82	-779.63	七、(三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7,053,386.80	379,931.53	
加：营业外收入	35	-	3,243.24	七、(三十五)
其中：政府补助	36	-	3,243.24	七、(三十五)
减：营业外支出	37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7,053,386.80	383,174.77	
减：所得税费用	39	727,430.99	101,049.39	七、(三十六)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6,326,055.81	282,125.38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6,326,055.81	282,125.38	
*少数股东损益	43	-	-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6,326,055.81	282,125.38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	-	
5. 其他	54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	-	
9. 其他	6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6,326,055.81	282,12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6,326,055.81	282,125.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	-	
八、每股收益：	69	-	-	
基本每股收益	70	-	-	
稀释每股收益	71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健

王健



2022 年审计报告关键页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51,379,299.17	30,859,636.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2,406.2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207,875,044.84	30,021,61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359,256,750.28	60,881,247.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110,976,552.12	31,292,653.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10,211,879.17	4,665,374.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5,424,400.36	1,243,160.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149,311,487.58	17,634,20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275,924,319.23	54,835,39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83,332,431.05	6,045,851.85	七、(三十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	2,702,884.28	147,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2,702,884.28	147,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2,702,884.28	-147,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73,937,741.18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73,937,741.18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73,937,741.18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54,567,287.95	5,898,851.85	七、(三十七)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7,636,046.16	1,737,194.31	七、(三十七)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162,203,334.11	7,636,046.16	七、(三十七)

法定代表人：

将礼
440306105924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健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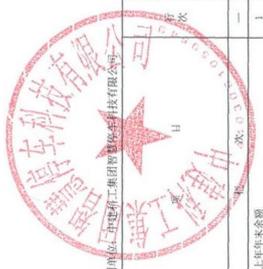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健

王健

王健



3.3 2023 年审计报告

2023 年审计报告关键页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413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4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SJ5H6GGR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413 号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停车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智慧停车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智慧停车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智慧停车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智慧停车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智慧停车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413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智慧停车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智慧停车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413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审计报告关键页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智慧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170,560,911.88	162,203,334.11	七、(一)
△ 结算备付金	3			
△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应收票据	8			
应收账款	9	55,684,768.41	43,807,509.58	七、(二)
应收款项融资	10			
预付款项	11	2,951,303.38	4,397,060.26	七、(三)
△ 应收保费	12			
△ 应收分保账款	13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费	15			
其他应收款	16	1,249,817.66	83,016.00	七、(四)
其中：应收股利	1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81,471.00		七、(五)
其中：原材料	20	81,471.00		七、(五)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合同资产	22	20,870,427.87	20,952,458.96	七、(六)
△ 保险合同资产	23			
△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4			
持有待售资产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	32,224.00		七、(七)
其他流动资产	27	4,643,185.11	3,646,083.11	七、(八)
流动资产合计	28	256,074,109.31	235,089,462.02	
非流动资产：	29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			
债权投资	3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			
其他债权投资	33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			
长期应收款	35	25,495.75	14,193.98	七、(九)
长期股权投资	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			
投资性房地产	39			
固定资产	40	9,171,840.90	2,534,998.28	七、(十)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1	9,787,233.47	2,631,045.04	七、(十)
累计折旧	42	615,392.57	96,046.76	七、(十)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			
在建工程	44	38,161.61	22,831.87	七、(十一)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			
油气资产	46			
使用权资产	47	225,803.66		七、(十二)
无形资产	48	423,900.91	117,075.06	七、(十三)
开发支出	49			
商誉	50			
长期待摊费用	51	387,998.76		七、(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264,500.50	216,456.68	七、(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1,080,000.00	109,179.90	七、(十六)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	11,617,792.09	3,014,735.77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资产总计	77	267,691,901.40	238,104,197.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健子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健子



2023 年审计报告关键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智慧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78			
短期借款	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			
△拆入资金	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3			
衍生金融负债	84			
应付票据	85			
应付账款	86	77,301,739.84	60,563,981.91	七、(二十七)
预收款项	87			
合同负债	88	6,924,301.86	6,276,078.22	七、(二十八)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0			
△代理买卖证券款	91			
△代理承销证券款	92			
△预收保费	93			
应付职工薪酬	94	1,681,194.83	7,683,282.10	七、(二十九)
其中：应付工资	95	824,603.47	7,024,068.81	七、(二十九)
应付福利费	96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7			
应交税费	98	5,637,311.95	759,458.38	七、(三十)
其中：应交税金	99	5,637,311.95	759,458.37	七、(三十)
其他应付款	100	4,257,302.16	1,950,994.32	七、(三十一)
其中：应付股利	10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2			
▲应付分保账款	103			
持有待售负债	1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	155,438.14	74,928.25	七、(三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106			
流动负债合计	107	95,967,288.78	77,308,723.18	
非流动负债：	108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9			
长期借款	110			
应付债券	111			
其中：优先股	112			
永续债	113			
△保险合同负债	114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15			
租赁负债	116	167,412.40	-	七、(三十三)
长期应付款	117	319,153.48	24,777.90	七、(三十四)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8			
预计负债	119			
递延收益	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			七、(三十五)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	486,565.88	24,777.90	
负债合计	125	96,453,854.66	77,333,501.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	112,302,340.29	111,801,179.00	七、(二十五)
国家资本	128			
国有法人资本	129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七、(二十五)
集体资本	130			
民营资本	131	12,302,340.29	11,801,179.00	七、(二十五)
外商资本	132			
减：已归还投资	133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4	112,302,340.29	111,801,179.00	七、(二十五)
其他权益工具	135			
其中：优先股	136			
永续债	137			
资本公积	138	42,800,600.89	42,136,562.18	七、(三十六)
减：库存股	139			
其他综合收益	14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1			
专项储备	142			七、(三十七)
盈余公积	143	1,674,610.55	683,295.55	七、(三十八)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4	1,674,610.55	683,295.55	七、(三十八)
任意公积金	145			
储备基金	146			
企业发展基金	147			
利润归还投资	148			
△一般风险准备	149			
未分配利润	150	14,470,595.01	6,149,659.98	七、(三十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	171,248,046.74	160,770,696.71	
*少数股东权益	1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	171,248,046.74	160,770,696.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4	267,691,901.40	238,104,197.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健



2023 年审计报告关键页



利润表

编制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200,994,767.06	169,285,776.61	
其中: 营业收入	2	200,994,767.06	169,285,776.61	七、(三十)
△利息收入	3			
△保险服务收入	4			
▲已赚保费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二、营业总成本	7	190,340,144.51	161,792,184.07	
其中: 营业成本	8	165,780,845.13	143,222,262.00	七、(三十)
△利息支出	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			
△保险服务费用	11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			
△承保财务损失	14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5			
▲溢保金	16			
▲赔付支出净额	1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8			
▲保单红利支出	19			
▲分保费用	20			
税金及附加	21	469,484.18	561,914.53	
销售费用	22	6,298,944.12	1,550,984.37	七、(三十一)
管理费用	23	9,979,609.22	7,201,973.25	七、(三十二)
研发费用	24	9,605,524.81	9,288,045.65	七、(三十三)
财务费用	25	1,784,262.95	32,995.73	七、(三十四)
其中: 利息费用	26	6,152.16		七、(三十四)
利息收入	27	1,866,872.78	137,410.54	七、(三十四)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8			
其他	29			
加: 其他收益	30	28,671.32	44,918.67	七、(三十五)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219,803.77	380,853.59	七、(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	-97,175.60	-104,270.82	七、(三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	10,366,314.50	7,053,386.80	
加: 营业外收入	41	108,174.98		七、(三十八)
其中: 政府补助	42	100,000.00		七、(三十八)
减: 营业外支出	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10,474,489.48	7,053,386.80	
减: 所得税费用	45	562,339.45	727,330.99	七、(三十九)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9,912,150.03	6,326,055.81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	9,912,150.03	6,326,055.81	
*少数股东损益	49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0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	9,912,150.03	6,326,055.81	
终止经营净利润	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9			
△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0			
6. 其他	61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6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7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8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9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			
△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1			
△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2			
11. 其他	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	9,912,150.03	6,326,05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	9,912,150.03	6,326,055.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			
八、每股收益:	78			
基本每股收益	79			
稀释每股收益	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健子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健子



2023 年审计报告关键页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99,853,631.25	151,379,299.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	-	2,406.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170,606,278.16	207,875,04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370,459,909.41	359,256,750.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	185,765,606.35	110,976,552.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2			
△支付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3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	22,499,206.26	10,211,879.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	3,973,421.25	5,424,400.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141,473,846.89	149,311,48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353,712,080.75	275,924,31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16,747,828.66	83,332,431.05	七、(四十)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	8,955,450.89	2,702,884.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	8,955,450.89	2,702,884.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8,955,450.89	-2,702,884.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1,165,200.00	73,937,741.1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	1,165,200.00	73,937,741.1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	6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	6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565,200.00	73,937,741.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8,357,577.77	154,567,287.95	七、(四十)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162,203,334.11	7,636,046.16	七、(四十)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170,560,911.88	162,203,334.11	七、(四十)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健子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健子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上海金耀

上海金耀公司所有者权益

金额单位: 元

项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	17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	17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三、本年年末余额	16	17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本年年末余额	16	17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健

